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林清在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5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，捕前系无业。  
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0日，以(2015)同刑初字第14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，被告人林清在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犯强制侮辱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30日作出(2016)闽02刑终43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。2016年10月20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1月2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1刑更6125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1年12月30日，现属宽管级罪犯。  
 罪犯林清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  
 该犯间隔期2018年12月至2021年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336.2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294分，合计获得2657.2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,累计扣分100分，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。  
 行政奖励：表扬4次。即2019年3月、2019年10月、2020年5月、2020年12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  
 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清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清在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 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

。